

湯良禮著

和平論叢

國民外交討論會



目次

和平運動之源流·····	一
國民政府還都感言·····	一五
和平——現實主義的教訓·····	二四
中日條約之透視·····	三八
論日本動機之真偽·····	四八
淪陷區之民政·····	五二
致迷途國人之一封公開信·····	五七



# 和平運動之源流



(南)

「和平運動」從表面上以觀，似係於二十七年十二月汪精衛先生離開重慶後始行推動；然吾人實應追溯較遠，庶可於和平運動肇始的起因，及其理論與目標，獲得適當之了解。其來源係根據國父孫先生之遺教，尤根據於遺教中之大亞洲主義。汪精衛先生承襲衣鉢，奉行遺教，始終不替。

孫先生之政治哲學，要點在深信日本能推翻西方在遠東的統治權，中國應與之合作，以期解除歐美對於中國之束縛；雖兩國間暫時失和，在華人心目中，以為日本已與歐美列強一致，圖不利於中國，惟孫先生對其理想之實現，即中日兩國攜手合作，以達到東亞團結之共同目的，則迄未失望。

當民國前七年孫先生創立同盟會時所定之綱領中，有一項即主張與日本人民聯合，後民國三年，孫先生在其致大隈伯爵函中，對於此點復詳加申述。六年，又著「中國存亡問

題」一書，分晰中國外交政策，根據中日親善與合作之見解，而更倡大亞洲主義之理論。於臨終前，在神戶發表最後之公開演說，重復申論此事；當時雖日人對之不甚重視，但時至今日，業已產生效果。所謂東亞新秩序者，即爲總理遺教在目前環境中之一種新發展。在民國二十八年四月日本派遣軍總司令部參謀長板垣中將所發表之「告日本派遣軍將士書」中，亦詳述此點，其文中有云：「中日人民有一種責任，應該用東方民族自覺精神，來根本改善中日的關係。東亞新秩序之意義，在重建中日滿三國之基本團結，然後東亞各國始能藉互相合作與互相友善之本旨，來享受和平與安寧，進而達於自強和獨立的境地。」

汪先生始終深信中日兩國祇宜爲友，不宜爲敵。但欲化敵爲友，必須先獲得對方之尊敬。惟自孫先生逝世，此十年中，日人對華之敬愛心不惟未有增進，反日趨淡泊。在日人心目中，中國已由一睡獅而成爲死犬。欲得日本尊敬，中國必須使日本知其仍爲一睡獅。中國必須養成自尊之心，自賴其力，使國力與團結日趨強固，證明堪與日本爲敵，然後可與之化敵爲友。

當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間，汪先生即本此精神，担負領導中國趨於復興之重任。當時中國之實力尙不足以對抗日本，故二十三年七月蔣介石在牯嶺對軍官訓練團演講時，雖未敢明白指出，惟隱約表示中國尙不能以武力與日本對抗，一旦走入此途，即將使國家蒙受大禍。在其演說中，一再言及中國無準備，並引證孫先生之言曰：『國人應知在此時期內，苟與日本戰者，則日本可於十日內佔據中國之各大城市而摧毀之。』蔣氏本人則以爲『若時機猶未成熟，而遽與日本交綏，三日內日本即可盡佔中國沿海之要隘，以達成都，遑論重慶。』又曰：『吾人不能與日本抗，即從今日起從事準備，雖三十年亦猶未能云足也。』國內之最高軍事當局既作此語，故汪先生一意從事和平，俾中國稍獲喘息，而恢復元氣，徐圖強盛。塘沽協定即使中國得有喘息餘地，本此協定，中日國交在汪先生支持之下，得以相安無事者兩年餘。中國對外，固未再失寸土，對內則日有進展，爲前此所未有。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汪先生遇刺客狙擊，在重創之下，卸去一切政務，和平進展遂告停頓。蔣介石繼秉國政，中日關係遂日見緊張，日本之態度乃亦爲之一變。二十五年冬，西

安事變發生，共黨勢力復告猖獗，於是對於日本大有躍躍欲試之概。蔣介石雖知將招禍亂，而不能阻止之，於是汪先生乃於二十六年春，復行參與政治，力謀恢復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之原狀，然終無濟於事。共匪勢力強盛，忠言不能入耳。周佛海先生在『回顧與前瞻』一文中曾言及之，周先生云：『這次的中日戰事，真是冤枉極了。因為是陰錯陽差的打起來，就不能不糊裏糊塗的打下去。在蘆溝橋事變初起的時候，兩國的當局，何嘗沒有就地解決的意思，何嘗不採取不擴大的方針；但是雖然都有不擴大之心，而都處於不得不擴大的局勢。在日本方面，當時在華的軍人，是氣餒萬丈的，他們以為中國仍舊是可以不戰而屈的，仍舊是可以威脅成功的，所以儘管東京方面，聲明不擴大方針，而平津方面，則儘量採取擴大的行動。但是無論如何，就是當時的當地軍人，也沒有把當時局部衝突，演成現在這樣全面戰爭的意思。在中國方面，當時的現象，更是可以痛心，朝野上下的調子，沒有不高唱入雲的；但是調子唱得很高的人，除着頭腦極簡單的糊塗蟲以外，沒有不明白繼續打下去，中國決不能僥倖成功的道理。這些道理，共產黨，桂系及當時不滿意中央的人，沒有不知道的，蔣

先生尤其比任何人要清楚。大家都知道戰爭不能擴大，不應繼續，而偏偏都高唱持久的全面戰爭，這種悲慘的矛盾，決不是將來歷史家所能了解的。共產黨，桂系以及一切失意份子，都很明白抗戰是倒蔣的惟一手段，他們因為要倒蔣，所以高唱持久的全面戰爭。蔣先生是絕頂聰敏的，這種把戲，那裏瞞得過他？所以他們的調子唱得高，他的調子唱得更高。在他的意思，以為他的調子一高，一方面可以壓服反對的人，使他們失掉了倒蔣的理由，同時對日本也表示自己的決心，使日本知道這次不是可以威脅成功，而促成日本的反省，以提早事件的解決。他的用心，實在很苦。不過他這種用心和辦法，不僅不容易獲得他預期的結果，反足以作繭自縛，逼他走上他不願走的路。我在廬山談話會的席上，聽見他發表關於廬溝橋的意見以後，立即就發生這種感想。當時我就對朋友說，弄假可以成真，玩火適足燒身，前途是未可樂觀的。因為蔣先生本想以更高的調子壓服反對的人，而這些人就利用蔣先生自己的高調，逼着蔣先生鑽牛角。調子越唱得高，牛角就不得不越鑽得深。同時蔣先生本想以高調威脅日本，而日本當時在華的軍人，也不肯在蔣先生高調之下示弱。於是這邊調子越高，那

邊態度越強。但是調子高是假的，態度強也是假的；無論調子如何高，態度如何強，當時都沒有從事全面長期戰爭的決心和準備。不過一方面沒有想到高的調子雖然是假的，將來如何可以變低，別方面也沒有想到強硬的態度雖然是假的，將來如何可以化軟。於是兩方面在假的空氣下，竟演成了真的空前的慘劇，使共產黨和俄國在傍鼓掌稱快。我想中日兩國的有識之士，應該互相抱頭痛哭，澈底的懺悔和覺悟！」

戰燬既開，汪先生即以身許國，主持戰事，蓋大錯既已鑄成，則中國抗戰愈堅強，愈可促使日本知道尊敬中國。當二十六年十二月，德使陶德曼以和平條件來，可爲日本對華認識已清之明證。中國政府認爲值得加以考慮，蔣介石本人且謂可以此爲談判光榮和平之基礎。談判業已開始，乃以不欲獨負責任，欲委之於孔祥熙並將條件草案就商於史太林，終至歸於決裂。然汪先生等均力持和平之議，以談判和平爲得策，故極力主張和平。汪先生更深惜錯用「焦土抗戰」政策，致民衆飽受痛苦；和平既有可能，則人民即不必再遭塗炭，和平運動乃由是而產生。按和平運動實秉承二十七年四月在武昌舉行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之決



策，該會曾決定關於和平之基本原則數項，而授權汪先生與蔣介石付之實施，其原則有：

(一) 中國主權之不可侵犯，

(二) 維持中國之行政獨立，

(三) 經濟平等與互惠。

會議閉幕後會進行談判數次，首由蔣介石派高宗武至香港與日本代表接洽，但以蔣氏之猶豫不決，致無進展。繼由孔祥熙與司法院長居正代表蔣介石委託褚民誼何世楨與日方在滬接洽，終因政府不予以支持，致無所成就。是時共黨勢力在政府內膨脹日甚，蔣氏又倚以自重，迨由南京退至漢口，共黨首領在總司令部中竟成紅人，且公然發行報紙，反對關於議和之法令，蓋已能把持中樞矣。

此種對於共產黨婉順曲從，及以後犧牲中國利益與蘇俄，實為和平派發展之一重要因素。周佛海先生對於此點，言之極為詳明。渠云：『二十七年八月底到了重慶，在重慶的一個多月，大部份的精力和時間，用在對共產黨的爭鬥。』又云：『我們以汪先生為中心，企圖

以外交方式，結束戰爭；當時汪先生痛憤尤多，感觸更深，對外說老實話，共產黨徒固不必說，孫科之流也加以攻擊。』

在此時期內，汪先生曾屢向最高國防會議陳述其所懷之憂懼。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復盡其最後努力，向蔣介石力陳時局嚴重情形，卒無效。『除離重慶外別無他法。』汪先生遂於十二月十八日，偕會仲鳴周佛海等離重慶前赴河內，以試探和平有無可能而不受任何牽制。十二月二十二日，日本近衛首相發表聲明，對中國無領土之要求，無賠償軍費之要求，且允尊重中國之主權。關於滿洲問題，國民黨臨時代表大會宣言，曾有『進而謀東北四省問題之合理解決』之語。蔣介石又公開的說：『假使日本能保證不再侵犯中國的土地與主權，余敢負責解決此問題』。換言之，倘能獲得光榮而平等之和平，蔣氏確準備負責承認滿洲國之既成事實。因近衛聲明之發表，已有依平等互惠基礎，談判和平，調整中日關係之機會，因此，汪先生於十二月二十八日，致書於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與最高國防會議，提議採納近衛聲明。復於次日以同樣意見，電達蔣介石。同時汪先生擬定數項日方必

須履行的條件，如日本軍隊全部由中國撤去，必須普遍而迅速等事。

國民黨臨時代表大會雖授汪蔣二先生以議和之權，而蔣氏對於較一年前可接受爲談判基礎尤爲寬大之近衛聲明，既不商之副總裁，又不提出最高國防會議，竟獨自加以駁斥，以是贊成議和者，遂惟有出於獨立行動之一途。

由此可見汪先生乃在勸蔣出當議和之任無效後，始單獨議和；且證以所有文獻，蔣介石過去曾願議和，其條件且不如近衛聲明之有利。

據上述事實以觀，汪先生之謀取和平，不過實行蔣氏屢次所同意而又屢次放棄之政策；其所以放棄，非爲中國之利益着想，而係聽從共產黨之要求，亦如明知中國準備未充分，遽聽從其要求而發動戰爭然。在「八一三」上海戰事發生前二星期，蔣介石之機要顧問端納致書其友人云：『當作書時，此間正準備與日本一戰。在此函到達前，當事者當已獲悉一切。總之，中國決計預備一戰。』

中國必須有實力有生氣可與日本爲敵，然後始堪與之爲友。蓋非至日本已領略中國乃其

勁敵，必不肯引以爲友。明瞭此層，殆無有逾於汪先生者。然國家復興，以和平爲先決條件，若國已復興，則較量實力以驗是否堪爲敵友，卽屬不必。汪先生之所以始終努力於維持和平者以此。及戰端既起，汪先生仍以全力擁護，以冀能盡抗戰之最大可能也。

抗戰之英勇，歷史自有定評。但至民二十六年聖誕節前後，一切抗戰目的皆已達到，日本發現中國非可力服，故首先發動和議。所提條件皆可接受，而無所屈辱。以故戰爭之理由，已不復存在，延長戰爭，對於中國未能有所增益。自是時起，汪先生卽竭其精力，使蔣介石及其他政府要人，明瞭此種事實。經多次失敗後，始辭職離渝，以便試探有無和平可能，而不受牽制。又至近衛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表聲明，始於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出豔電，作爲和平談判基礎，而蔣介石之響應，則爲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在河內對汪先生施以暗殺，結果未遂。

莫斯科近年意趣所在，顯爲希望日本長與中國發生糾紛，故迄至目前，向皆以反對和平爲志。至是，中國共產黨又爲和平努力之障。毛澤東在蘇德不侵犯條約簽訂之後，立卽發表

聲明，謂德國不復爲中國之大敵，（其實德國從未與中國爲敵）此輩之完全低首聽命於莫斯科，更顯而易見。莫斯科既由反德而親德，中國共產黨遂亦尤而效之；日俄兩國於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所訂之諾門漢協定，更明示中國在日蘇之長期爭執間，自始至終爲蘇俄之走卒。一旦日蘇言歸於好，蘇俄即棄中國如敝屣，不知共產黨員亦有認日本爲中國之友，如認德國爲友之一日否？

自民國二十六年起，蔣介石即於不知不覺中爲蘇俄玩弄於股掌之上。共產黨一面奉行莫斯科之命令，一面挾制蔣介石，舉中國利益以獻於蘇俄。汪先生之脫離重慶，即以此故。防共協定之有效與否，與此事無關；汪先生之立場與理論，亦絲毫不受其影響。對於共產黨色彩濃厚如何，亦復無關輕重。共產黨始終依附於莫斯科，以赤化中國，此輩實爲蘇俄新帝國主義之實辦。抑知蘇俄對於共產主義視爲一種輸出品，只許向國外推廣，不准在國內行銷。齊諾維耶夫及拉考斯基等在蘇俄境內，曾因實行共產主義而喪命。然彼輩對此等事固漠不關心也。除蔣氏個人地位問題外，共產黨徒之反對，亦爲和平之阻礙。由重慶外交部長王寵惠

博士在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對合衆社記者所發表之談話而愈顯。王氏主張維持中國之完整與獨立，依完全平等之基礎，與日本實行經濟合作，並保證停戰令下後，日軍應以中立觀察者認爲合理之速度撤退，俾中國軍隊接防，至全部復歸中國統治爲止。以上條件並不較汪先生所得者爲佳，即以撤退一項而論，汪先生於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九日在廣州廣播演說，曾特別言明日方已向其保證：『如果中國軍隊公開宣佈和平與反共，日軍即停止戰爭，并逐步將日軍佔領區域內之一切統治權交還中國。』

重慶要人不與汪先生合作，實無真正之理由，其唯一藉口，僅爲恐日本之諾言不可靠。然此種論調，殊難成立，因王寵惠已表示重慶願意接受日本諾言，不過因受共產黨壓迫，王氏之談話終被取消而已。

自離重慶後，汪先生即探察近衛聲明所開闢之途徑，並親自視察各淪陷區域，見人民之痛苦，而深憫之，認爲急需救濟；當與日方軍政當局接洽磋商，取得可以獲致和平之條件。在談商中，汪先生深信日方確有誠意實施近衛聲明，并履行其自行提出之條件，隨即逐漸制

成和平方案。參加和平運動者，人數亦日衆，及至二十八年八月，已至可以召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之階段，於是遂舉行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於上海。

大會既發表宣言，及重訂政綱，和平運動即不復爲愛國之私人試探和平可能性之工作，而成爲依法組織之運動。自是而後，國民黨內之共產黨徒及受共黨操縱之份子，即悉被清除。並依立黨之主義原則，主持和平談判。同年十二月三十日談判終了，在上海成立和平方案。至是已達於籌劃國府還都，行使政權之階段。所有人選問題，組織問題，以及華北事務與中央關係（因當時北京有臨時政府之組織），亦於二十九年一月下旬，在青島舉行會談時有所決定。三月中旬，復在南京召開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國府改組還都，於是汪先生領導之國民政府，乃於三月三十日正式在南京舉行還都典禮。因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上海成立之和平方案，使若干重要問題，得獲解決，國府還都南京後，所餘者僅爲兩國邦交調整之正式談判。七月初，日本特派阿部大將爲特命全權代表；八月三十一日談判終了，成立基本條約，即將條文全部草就，同年十一月三十日正式簽字，立即發生效力，中日兩國正式恢復邦交，

并互換大使。和平運動，至是乃進入一新階段，而中日國交，亦開始一新紀元焉。



## 國民政府還都感言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是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前外交部長伍朝樞博士曾發表一文，以紀念新政府之成立，而於共產勢力伸入國民黨一事，亦有論及，力言此事實與國民黨之黨綱相抵觸；並謂：「在過去之數星期內，此種原僅內部對立之現象已逐漸惡化，終至形成公開分裂之勢。」伍博士又續言曰：「余有種種理由，深信在不久之將來，共產勢力必可全部逐出於國民黨之外，而真正服膺中山先生之信條，亦必重行團結一致」。

時越十年，中華民國之首都，陷於日軍之手，而國民黨內之共產黨勢力則不僅並未消滅，且較前尤益加強；延至中華民國二十年，黨內乃復又呈對立之象，終且逐漸擴展，重行演成公開之分裂。猶幸今日之南京，已再度被定為國民政府之首都，而國內賢明人士，且已翩然偕往，即於一片焦土之上，仍本其平日公開堅決反對共黨干政之主張，殫智竭慮，以拯中

華民國於將瀕危亡之境。

當十三年前，南京甫被指定爲國民政府之首都時，當局會就其所信守之主義申述甚明；而今日之南京新政府，固亦無改此志也。關於恪遵國父遺訓及打倒軍閥，推翻苛政，以拯救人民之兩大要務，新政府之旨趣，尤與昔日之國民政府毫無二致。按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國民政府所發表之宣言書內，除謂：「務使中國成爲一獨立自主之國家，中國民衆成爲一自由平等之民族，並建立一民有，民享，及民治之政府」外，又復確切聲明，國民政府之一切設施，均以三民主義爲依歸，凡違抗此種政策者，一律以反革命論。此外，宣言中並云政府自當竭力改善政治上及社會上一切現狀，以期發展中國之農工商業，俾民衆福利，得有普遍之增進。

改組及還都後之國民政府，其所確定之一部份政策，實與以上所舉各點完全相同；而民國十六年所發表之宣言，雖至民國二十九年，亦仍適用，且在國父中山先生所制定之政綱能爲中國民衆繼續接受以前，雖至千百年後，亦仍依然適用也。至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六年時

所提供之種種諾言，何以遲至十餘年後，中日發生戰爭時，猶未全部實踐者，其故安在，今可毋庸具論；惟於無數不同之阻力中，有一事不可不大書特書者，此事蔣介石本人在十三年前亦曾特別提及，故我人尤不能不痛切直陳焉。按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蔣介石在上海總商會發表演說，首就中國之繁榮及進步有所發揮，並竭力稱道工商界各領袖；繼即以極堅決之語句，說明三民主義之立場與共產主義絕對相反，所有革命運動內之共產勢力，必當澈底掃除。並謂共產主義不僅在人類生活上造成種種糾紛，且將和平與秩序破壞無遺，即國民革命之進展，亦因共產主義之陰謀而遭受遏阻。全國以內，無論資本家或勞工，均交受其害。」故我人已痛下決心，誓當盡舉國內之共產黨而撲滅之，海枯石爛，此志不渝。」

不意歷史之某一部份終復重演於今日，而中國共產黨於民國二十九年所被列舉之罪狀，亦正與民國十六年時無異，但非出之蔣介石之口耳！今日痛斥共產黨分裂中國罪行之人，不僅昔年曾與蔣介石共事，且復於最近期內，重建一國民政府於南京。凡蔣介石在民國十六年時所申言欲實施之各事，以期確保革命運動之成功者，今此諸公，亦決謀有以貫徹之。今日

之南京政府，其決心反對共產主義，實較十六年時有過之無不及，所不同者，厥唯蔣介石一人之態度而已。彼在十三年前，對於共產主義，固亦嘗痛加駁斥，今乃爲其本人之野心所矇蔽，遂甘與一般共產黨徒爲伍，反欲與彼等保持「友誼」；於是一度曾爲共產主義最猛烈之勁敵者，今且與之攜手合作矣。今日卽或直稱蔣氏爲共產黨之傀儡，亦無不可，蓋自民國二十五年西安事變以後，彼與共產黨所成立之條件，已使其行動之自由大受限制；良以此項條件之訂立，雖能保全蔣介石之生命，而彼之自由，則初未恢復，僅得任意處置一切足以取悅於彼共產黨「同志」之事件耳。但國民黨中之其他同志，則始終拒不與此輩作何談判，蓋當彼等最初自命爲「國父信徒」之時，已充分暴露其不忠實之態度；故國家遭受大故時，彼等雖再度自願與國民黨合作，而賢明者終不能無所懷疑矣。——觀夫國難以後所發生之種種事件，則一般人所懷疑者幾已先後實現矣！

今日南京雖已重爲中國國民政府之首都，但此新政府中之國民黨同志，則已被逼而與多年之老友及黨內同志相分道矣；其所以然者，徒因彼等深躋蔣介石於十六年時所發表之意見

，（其後且曾一再反覆申述之）確認共產黨在中國之活動，實與一般決心崇奉三民主義並欲促其實現之同志有礙，將使彼等之努力爲之阻礙不前耳！自民國二十五年蔣介石在西安墮入共產黨之牢籠後，（雖彼當日獲得脫身之條件究屬如何，迄未揭露，但亦不難想像得之。）國內所發生之一切事件，俱足證明中國共產黨對國民黨及其所持之主義，始終未加尊重。當日國共兩黨初度合作後所發生之叛變，今已一再重演。蔣介石之故意容忍，是否彼自信更較共產黨徒爲狡猾橫暴，足以利用彼等之力量，供彼本人驅策，此乃蔣介石之私務，我人亦可不問矣。但中國國民，則不論其地位如何，身份如何，凡與共產黨公開或秘密發生連繫，或竊慕其聲勢者，目下必無一人能在南京獲得羣衆之歡迎。

迺者，國民黨領導下之新政府已重行建都南京，而其所確定之方針，亦與南京第一次被選爲中華民國首都時政府所發表之宣言內指陳者同；蓋欲建立一自由獨立進步之國家，即非以此等原則爲基礎不可。國內賢達，想亦能共喻此旨也。所不幸者，當民國十六年五月，在南京以政府領袖地位發表上項宣言，同時亦即以全中國人民之名義發言之蔣介石氏，今已爲

彼之共產黨「友人」所包圍，伏處重慶，妄以「叛逆」及「賣國」之惡名，加諸一般愛護國族遠較其本人爲真切誠摯之同志，含血噴人，無復一毫羞恥心矣。

民國廿六年南京之役，不僅我忠勇之將士犧牲無算，卽一般平民，無論男女老幼，亦在圍城中同遭慘痛之命運；南京古舊之城牆，及近代新築之柏油大道，均爲鮮血所滌洗，後人之重履斯土者，必不能愜然於蔣介石之罪戾。蓋蔣氏當日，苟能幡然改圖，悉循彼所竊願而遲遲不敢趨赴之途逕前進者，一切可怕之殺戮及慘痛之犧牲，卽可悉數避免矣！爾時日本政府曾提出某種建議，爲蔣氏及其他同志所一致認可，以爲由此而進行談判，光榮之和平，亦未嘗不可獲得；無如蔣介石對於此種見解，最初雖表贊同，其後卒因不欲肩負重大責任之故，竟自背其初衷，避不有所作爲。實則蔣氏對於首都數百萬難胞之命運，殊不關切，彼所最懸懸於心者，惟恐因促使戰事早日結束之故，而遭彼之共產黨「友人」所反對耳。致使大好時機，坐失於徘徊瞻顧之中，甯不可嘆？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以後所演成之一切變故，他日史乘中自有紀載，可不贅述。僅就南京一地而論，言之已足寒心，我人茲亦不忍列舉。惟

此一頁中國慘史之造成，實有令人不勝悲嘆扼腕者在。當日蔣氏本人，苟能毅然振奮，使其原有之主張付之實現，而與日本早日開始談判者，則此一頁慘史必可略去矣。惜乎蔣氏既抵漢口之後，猶在一種極不名譽之心理下，故意遠離職守，飛赴洛陽一帶，視察顯然並不重要之防務，以關係綦鉅之二十餘日光陰，擲之虛牝，而將彼本人所不敢担負之重任，卸之於軍委會中之同僚。揆蔣氏之意，假令彼所竊願實現，而彼本人無此勇氣推進，且又不願他人代爲措置之事，其後竟由其同僚決定實施時，則一切怨謗及或甚於怨謗之責難，即可由彼同僚代任之矣！

迄於今茲，南京既在政治上重爲一新興之都市，而足以代表一純正之國民黨及其他各合法政黨與國內無黨無派各領袖之國民政府，亦以其地爲設施政令之中心焉。中華民族既已飽受痛苦慘酷之燒殺，今始得慶更生，故新政府之一切措置，亦惟一以民族之福利爲前提，雖新政府所統轄之區域，截至此時，猶僅全中國之一部份；但在此一部份之領土內，共產主義之宣傳及共產黨干涉中國政務之要求，則均悉被摒絕而堅拒也。

要之，此次新政府所確定之一切政綱，均與民國十六年在南京建立之國民政府所宣佈者無異，事實上既非一傀儡政府，且亦決不願聽命於他人，或秉承其「指導」，以自陷於傀儡之地位。新政府固願與世界各國保持友善之邦交，但亦決不臣服於人。新政府所懸之鵠的，乃在遵行 國父所制定之政綱而求其實現，務使一般民衆之福利，因而得以增進。惟是建國大業，至艱且鉅，新政府於此，乃不得不大聲疾呼，以促請全國人民之擁護及贊助；尤以既經長時期之戰爭以後，此項工作，乃益見困難。苟三年以前，不因當局之低能誤國，太阿倒持，則此項工作，必且早已開始矣。是以民衆之密切合作及一心擁護，皆爲今日在南京負起和平建國重任之國民政府所殷望者，苟無此種助力，則 國父遺教既不能推行盡利，而民衆之幸福，亦渺不可求。至若一般頭腦簡單，確自其本心內發生一種誤解，以爲與共產黨繼續合作，對於中華民國之前途，必有莫大之裨益，故遲遲不甘予新政權以贊助者，國民政府對之，亦決無何種惡感。雖其本心猶可寬恕，但其所懷之見解，則仍將爲南京政府深惡而唾棄也。蓋新政府之設施，均以 國父手定之主義爲規範；此種良好之主義，在過去若干年內



，竟始終未爲一般自稱恪遵 國父遺教之徒所信守，良可慨也！

中國所受之戰禍，今已達於頂點；故集納一切和平工作而成一統一自由獨立之國家，已不容再緩。此新國家對於任何友邦，決不敵視，凡允承認中國得同享自由民族之各種權益者，尤當以誠切之善意報之。

## 和平——現實主義的教訓

二四

國民政府自從改組還都以後，經過了長時期的談判，現在已根據「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三原則，以平等互惠爲前提，和日本商妥了怎樣恢復和平和調整中日兩國國交的方案。這些爲了要調整兩國國交和恢復中國主權而訂立的條件，人民當然還是不免要指謫的。不過要作這種指謫，第一應該先考慮到現實的局勢，然後再把中日兩國這一次調整國交的辦法，和最近其他各國結束戰爭的情況比較一下，那末這種指謫才是有價值的了！

說得明白一些，中國現在是戰敗國，無論用怎樣巧妙的掩飾，也不能變更這一個事實。現在中國土地中生產力最充足的一部份已給日本軍隊佔據了，同時中國至少已有一半的人口和大部份農礦業工商業最發達的地區，直到此刻還在日本軍事當局的管理之下。

這些都是事實，都是叫人厭惡的事實。和平運動的領袖，對此更爲痛心。可是有什麼方法否認呢？重慶連續不斷的在高喊着打勝仗，可是一經調查，請問有幾次不是出自蔣介石的

宣傳員的幻想？有幾次不是吃了敗仗硬喊打勝？遊擊隊的確很足以困擾日軍的，但同時他們對於自己的老百姓，也一樣的騷擾，甚至比對付日軍還兇；結果，所有的老百姓都覺得受不住這種痛苦了。要減少這種痛苦，祇有實現和平！

假使中國將來真有利用武力，奪回被佔的土地和資源的希望，那末我們當然不必再談什麼和平；無奈瞻望前途，那裏有這種可能呢？越打下去，人民的痛苦便受得越深，同時日本也必然會把我們抓得越緊，將來她可以絕對不必跟我們講和，只要提出條件來，教我們乖乖地接受就完了。

再說列強中間，即使有幾國是給中國認為好朋友的，但也絕對不能希望他們有什麼援助；這些好朋友除掉大唱高調以外，真正的幫助，委實少得很。即使在將來會不會再有什麼下文，也是毫無保障。最近幾年來，我們已經看到許多很好的榜樣了，那些一心想依着外來的援助，或第三者的保證而希望獲得拯救的國家，是多麼愚蠢啊？以及那些勸告希望我們趕快和一個惡魔做朋友而他們自己却還躊躇不前咧！阿比西尼亞，亞爾巴尼亞，捷克斯拉夫，波

蘭，和希臘，那一個國家不是極端信賴着外國的同情，但到危急存亡的時候，我們却從不會看見她們真正得到過什麼幫助。

依賴外援的不智，這幾年來中國自身的遭遇，其實就是一個最好的教訓了。到現在，九一八事變固然已擴大為極不幸的大屠殺了，中國固然已走到極危險的地步了，但遠在民國二十年的十一月裏，日本已曾提出過幾項建議，作為解決兩國爭端的辦法，可惜蔣介石太信任國聯了，太把美國國務卿史汀生說的話當做真話了，因此他斷然拒絕了日本的建議，而日軍也就繼續前進了。後來李頓調查團又提出了幾項解決事變的方法，雖然已比日本最初自己提出的還要不利，但中國已準備接受了；無奈其時日本的態度倒又硬了起來。各國所給予中國的同情，遣派李頓調查團的一件事，已算是最具體化的了。然而這有什麼用呢？它統共不過正式承認中國提出的申訴是合理的，但這一點是全世界早就明白的了，否則中國還不是爽爽快快的自己動手打仗好嗎？假使在民國二十年的時候，中國就能覺悟到列強的同情是絕對不可靠的話，我們的犧牲，便決不致這樣慘重了。

依據了現實而腳踏實地的去幹，這種好處是可以從民國二十二年成立的塘沽協定裏看出來的。由于此一協定的成立，日軍在中國所取的攻勢便暫時停止了。雖然某種讓步還是不可避免的，而許多已成的事實，也不能不予以承認，這對於中國的國體，確是有着很大的損害的；然而要是不這樣做呢，那末局勢一定更不堪設想了！停戰後的結果，很有力地證實了政府這種措施的合理。足足有三年多，中國可以在很平靜的狀態下推進一切建設和調整的工作；在這三年中間，中國不僅沒有再喪失尺寸土地，就是她的主權的完整，也不會再受到何種侵犯，使她得以很迅速的強盛起來，繁榮起來。直到汪精衛先生脫離政府，他這一種賢明的善鄰政策，才被放棄，而中國最太平最進步的一個時期，也就跟着結束了；代之而起的是一種精神上行動上赤裸裸地表現出來的抗日政策，這樣就把中國引進了另一個混亂時期去。

汪先生跟他的同志們，因為很清楚地看到了這一點，便決定用和平談判的方式，去完成繼續抗戰和依賴外援所絕對達不到的目的。雖然缺乏物質上的力量，又得不到列強的同情，但他們已有不少的成就了，因為他們的措施是完全跟蔣介石所推行的政策相反的。同時，蔣

介石自己所表現的又是什麼呢？無非是一省一省的失陷，一步一步的敗退，幾千萬的同胞都在戰爭的苦難中掙扎着，焦土政策的濫用，更加深了國家民族的損害。

依照汪先生跟日本當局所決定的和平方案，中國所失去的一切，一大部份還是可以收回的，當然全部收回是已經不可能的了。七八年前，塘沽協定的條件，既不能盡如中國之意，那末這一次的和平方案，不免也有幾許辛酸的成分了。但比較一個戰敗國通常所應接受的條件，却已寬厚得多了。或許日本人自己也覺得太寬厚咧！和平運動所得到的成功，可以很清楚地從一九四〇年二月二日日本議員齋藤先生議會中所發表的一段演說裏看出來，這位先生對於日本政府對待中國的過於寬厚，是很坦直地加以攻擊的。

世界上自有條約以來，沒有一種條約是可以使每一個人滿意的，不是戰勝的一方面，抱怨自己所得到的太少了，便是戰敗的一方面，怨恨損失太多。凡爾賽和約的條款，德國人固然已經覺得很苛刻，但同時，還有不少的法國人，很想把它規定得更凶一些咧！再就現在這一件事來說，無論我們用了什麼條件去獲得和平，無論這些條件對於中國是怎樣的寬厚，

但重慶是永遠不會認為滿意的，而且他們一定要說照他們的政策幹下去，條件一定可以更優厚咧！

無論受重慶所指使的輿論，對於和平譏刺得怎樣的劇烈，但和平談判總不失為是一個復興的措施；由于和平談判的成功，國家的土地，行政的主權，以及一切已喪失的資源，都可以逐漸收回過來。華北和內蒙古已經重歸中國統治了，五色旗和四色旗，已一律換上了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徽；就是現在還有日本軍隊留駐的地方，中國的主權，也已得到了尊重；有許多資源，此刻雖由日方以戰勝國的資格，分別加以開採，但不久就要歸還中國了，從此將在中日雙方合作之下，繼續經營。在華北方面，誠然我們已經允許日方行使某種特權，可是這種特權是絕不破壞或損害中國的主權的，而且還得在某種特殊的情況和作用之下，日本才能行使。至于日軍的撤退，那是規定必須在若干條件完全履行以後，方纔可以實現的；然而除此以外，實在不能再快了！而同時，我們還得說明，所以有這些條件的規定，大半倒是爲了蔣介石的固執成見的緣故，祇要他肯放棄他的繼續抗戰的無謂主張，那末日本軍隊就立刻

可以撤退了。

在過去的幾十年中，中國因爲兵力的不如人，已經不得已而一再屈服過了；每次訂立的條約，總得給予敵人以極大的利益，同時還使老百姓們蒙受無限的羞恥。當那些條約訂立的時候，雖然外國兵已打進了中國，但他們所佔領的，却祇是很小的一方土地，然而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她在條約中所割讓與人的却還比現在這一次大得多。而且她歷次和歐洲各國及美國所成立的條約中間，從未顯露絲毫中外合作的跡象，僅僅給各國開闢了一條侵略中國的大路。以前，中國既不能不爲環境所屈服，現在，當然也不能例外；但同樣的屈服之中，却還有兩點是不同的：第一，中國從前所割讓與人的十九總是尙未喪失的土地和主權，但這一次，她却可以收回差不多她所已經失去的全部；第二，從前她不能不繼續忍受各國的宰割，而這一次日本却允許和她合作。

我們祇要把這些條約仔細研究一番，便可以知道美國的外交政策實在是狡詐得太可怕了，比起英國來，那末英國的外交，真像是神聖一樣了。美國對於侵略中國，從不採取直接行



動，她總是躲在幕的後面，但同時却又堅決的要求分享同等的權利。當波蘭第一次被分割的時候，奧國的弗特烈大帝曾說：「他越是哭得傷心，便越是拿得多。」當中國在以往的數十年內，備受創痛的時候，假惺惺作態的哭得最傷心的，就要算美國了；所可憐的是中國的民衆，竟以假作真，反把一個最壞最可怕的敵人，當做了他們最可愛的朋友。倒霉的却是英國！雖然她的手段還比較的正派，但中國人的怨恨，却完全積在她的身上。其實祇有在鴉片之戰裏，英國是一個主動者，其餘的幾次，她的態度的確還不十分惡劣。有一位中國評論家也曾批評過英國的政策，說她多少還存着幾分公道。

至少限度，英國的政策總沒有像美國那樣的絕無信義可言。例如一八六八年所成立的伯力更條約，美國允許中國人民按照最惠國人民的待遇，在美國境內旅行或居住，並享受各種便利；但後來她就完全忘掉了，反而成立了一種排華法，給予中國人民以比菲律賓人還不如的傲慢和侮辱。其實美國的對華態度，始終是以白種人高於黃種人的見解為主體的，所以她的政策，也完全受了這種態度的支配；同時她又很固執地堅持着要保留她在中國所得的一切

利益。——這些利益都是她用欺騙和狡猾的手段獲得的，她從不和中國打仗，要打仗總讓別人去打。現在就因為她自己所高唱着的優勢已因中日合作而將受到威脅了，因此她一直想反對，並且更採取各種的方法來阻止中日兩國的言歸于好。在世界各國之中，死命抓住着他們的權利而不肯放手的，第一就要算美國了！遠在一九〇二年的時候，英國已聲明願意放棄治外法權，美國雖然很勉強地也在一九〇三年發表了同樣的聲明，但後來就沒有動靜了；在過去的二十年中，英國已採取了許多切實的步驟，準備實踐她的諾言，但美國却毫無動作。要不是王正廷的顛預無能，和美國的從中反對，此刻英國一定可以正式放棄了。還有所謂「門戶開放主義」，也是美國所發明的。這一種主義，其實就等於美國所製定而強迫各國遵守的一種法律，結果是美國受其利，而中國蒙其害。中國這一道門戶，自從給美國強迫開放以後，主權上和經濟上所受的損害，簡直無可比擬；而美國却把自己的門戶，關得緊緊的，再也不讓中國人有走進去的機會。

現在，中國有兩種政策：一種是蔣介石的政策，就是依賴外援，作戰到底；這個「底」

字的解釋就是把一切都斷送完，以致最後給人家滅亡。——即使不是日本，一定就是美國，或蘇聯。另一種就是和平運動的政策，它不但可以使中國不再有所損失，而且還可以把它已經失去的收回來，同時又奠定了中日兩國友好合作的基礎；這種友好合作，是完全以東亞的永久和平，和東亞民族的福利為前提的。在這兩種政策中間，我們應該自己問一下看，究竟贊成那一種政策，是前者或是後者？祇一句話就可以答覆的！

因為中國境內至今還有許多給外國人享受的特殊權益存在着的緣故，一般第三國人民，對於中日和平方案，自不免也感覺相當關切；而且他們同樣也要出來討論和批評。當然他們可以有權這樣做，可是有一個範圍，就是只限於討論或批評對他們直接有關的一部份，這些條件對於中國無論是優待或苛刻，都不關他們的事，因為這是純粹中國自己的事，他們根本不必干涉。而在他們考慮中日和平方案，對於他們自己將有何種影響的時候，還應該牢記汪主席和日方要人的話。他們已經屢次聲明，凡各國的合法權益是絕對願意尊重的，例如借錢給中國的國家，都可以放心，他們的錢是一定會還的；同時投資於中國鐵道的人，也無須為

他們的財產憂慮。要知道日本所企求的決非排斥他人的合法利益，祇是要希望得到一重保障，使她自己的合法利益不致遭受蔑視。例如像戰前的海關稅率，對於日本顯然是特別不利的。其次，還有很重要的一點，必須希望各國人民注意。那就是無論中國或日本，都無意歧視外人；將來中國一切的資源，在中日雙方合作之下，逐漸開發的時候，她們所需要的錢很多，祇要她們向誰開口借錢，誰就可以分沾利益的一份。

假使若干外僑或是中國人民，仍然以爲繼續作無盡期的抗戰，更會比和平解決有利的話，那末他們所能看到的，必然是重重的騷亂，和無限的慘痛了。即使有幾處工商業中心，在目前呈現着畸形的繁榮，但就全體來講，那是非沒落不可的。在和平未能恢復，中國人民未能安居樂業以前，什麼發展都談不到；而永久的繁榮，是越發渺茫難求了。第三國的不斷的責難中間，第一總是說日本貿易的獨佔，已在日軍的統制下建立起來了；而第三國的商業，日方却以軍事上的必要措施爲言，處處予以阻礙。然而他們沒有想到戰事越拖得長，這種情形便越是不能消滅，日本在中國所施行的統制和管理，要是再讓它們繼續擴大的話，那末它

在佔領區之中，更將堅持開發一切資源，以爲已有的主張了。

不論從地理上看，種族上看，文化相同和利害相共上看，以中日兩國友好合作爲基礎的東亞新秩序，都可以說是一定要實現的！第三者要是還想保持他們在這裏所造成的統治地位，或延續他們所安享的「黃金時代」的話，那就愚蠢得等於一個笨漢一樣！時代已經改變了，他們又怎能不改變呢？祇要他們安安分分地跟着時代的潮流一起走，別再作無謂的掙扎，那末到結果他們是決不會有所損失的。

世界這一隅的迅速恢復和平，其利益所在，委實是十分明顯的，不但工商業都可以充分發達起來，而且還可以恢復到十五年以前，第一次歐戰時候那樣的繁榮。現在即使歐洲沒有戰事，東亞受不到特殊的刺激，但和平的確立，仍然還可以促進偉大而迅速的復興，並且對於每一個人都是有利的。也許中國和日本所沾到的利益會特別多一些，可是即使這樣，也決不是別人就得損失；第三國所得的利益，儘管比較上小一些，但何嘗是完全沒有呢？

改組還都後的國民政府，是很可以把這種和平實現起來的，假使各國能够予以支持的話

，那末和平的實現，不但可以格外加速，而且一定還能博得中日兩大民族的好感。要是他們仍然採取反對態度，或鼓勵重慶，繼續作戰，那末結果必然會一無所獲的。總之，無論人的眼光看得遠，或看得近，祇要他能够替自己的利益想一想，便一定會願意擁護和平運動，和南京國民政府了！

第三國的支持重慶，和反對和平運動，其動機何在，實不能令人無疑。換一句話說，就是他們希望中日繼續作戰，以致兩敗俱傷，這樣才可以使英美在華的特權得以保持，而他們所念念不忘的「黃金時代」，也得以回復。最近美國的借款給重慶，很清楚是對日本的一種示威，要她對於美國在華僑民的利益，特別尊重，所以他們根本不是爲了幫助中國！

這種政策，或許目前可以獲得成功，但將來是一定要失敗的，而中日兩國人民，對於美國所存的好感，也必一齊消滅。因爲中日兩國，終究會有合作的一天的，到那時候，從前一心想離開他們的人，便不能不受打擊了。最後，凡支持重慶的第三國必然也是一無所獲。不但全部的日本人，和大部份的中國人，都要深恨他們，就是重慶所表示的虛偽的感謝，也

未必再會有什麼價值吧？反過來說，如果別的國家能够援助和平運動，支持南京國民政府，使它得以完成它的艱苦的任務——就是使中國和東亞重見和平的任務——，那末東亞各民族的心坎裏，就會對他們發生一種好感了；再把這一種好感做基礎，樹立一切政治上或經濟上的和好而美滿的關係，那就像水到渠成一樣的容易了。

## 中日條約之透視

三八

自從中日邦交調整條約在十一月三十日正式簽字成立以後，立刻就成了各方議論的核心，有的是故意牽強附會，有的是任意曲解，但是很少有人，根據着現實的局勢，把這個條約去和各種性質相同的其他條約相比較，藉以求得正確的瞭解。大家不但不能平心靜氣的研究條文內容，反而多方的想找出他的破綻來，想把他當作一個戰勝國以壓迫和凌辱的條件加於一個戰敗國的約章。然而在實際上，這次的中日條約，卻完全是一種同盟條約，是雙方在平等的原則之下，本着最誠摯的精神，經過長時期的商談，然後纔完成的；他可以使中日兩國化敵爲友，而用合作提攜來替代現在的戰爭。

從前中國被列強所強逼簽訂的各種條約，例如江寧條約，天津條約，和庚子條約等等，根本就不是洽商的結果，而是純粹由一方很武斷地規定的；——雖然列強的勢力，只限於沿海一帶，進內地幾里便不行。——還有第一次歐戰結束時所成立的凡爾賽和約，他們的內容



怎麼樣，大家都很清楚。試把這一次的中日條約去和他們比較，便知道這次日本所給予中國的條件，是何等的和平而寬大？這是沒有別的理由可以解釋的，祇有很單純的一句話，就是日方對於在公允，平等，相互尊重之基礎上，建立東亞新秩序的一點，確已有着極充分的誠意。

現在我們可以再就條文的內容，逐一檢討：其中最值得我們注意的一點，就是在這一次的條約中間，絕對沒有規定中國應該付出一分錢去賠償日本的軍事費用，這和一般的情形是絕對相反的。試看中國在過去，付了多少賠款？單是那一項庚子賠款，他的數目已經太大了。還有，當第一次歐戰結束的時節，協約國（包括美國在內）利用了凡爾賽和約所取自德國的賠款，其數目之龐大也足以令人咋舌。其次，中國這一回並不須割讓尺土寸地，這和我們過去在外國人手裏，而且不一定是因為戰敗所受到的經驗，又是絕對不同的。反之，這一次的條約，並且還允許中國把日本所已有的幾處租界還給中國，同時取消他所享有的治外法權。再次，我們還得注意，當治安沒有全部恢復以前，因為事實上的需要，日軍雖須留駐中



全部條文中，只有一條是規定中國要付一些錢給日本的，就是補償日本人民在戰事中間所遭受的各種權利上的損害；我們可以憑着自己的理解力，舉出一個例來，譬如像毫無軍事關係，而由蔣介石直接下令破壞的青島幾家日本紗廠，就屬於這一種損害。可是在同一條文中，又規定日本願意協助中國，救濟一般在戰事中流離失所的中國人民，作爲一種含有交換性質的措施。而且就是說補償日本人民的『損害』，條約裏面也不會規定如何決定其確數，這一點的意義何在，也是非常明顯的，只有瞎了眼或胸懷成見的人纔看不見！

日方的願意放棄一切賠償軍費的要求，甚至連在華駐軍的給養也不要中國負擔，事實上就是表示日方確有誠意，要在停戰後的二年以內，把他的軍隊全部撤回去；因爲撤軍愈速，則不但中國有利，就是日本也可以減省大量糜費，使得兩國國家的資源和收入，可以用到建設事業上去，而爲民衆造福。像現在所化的錢，是完全白化的，雙方都認爲很惋惜；只是不幸得很，到現在還是無法避免。所以蔣介石如果真有誠意想看到一個光榮的和平，並且促使日軍全部退出中國的話，他所需要做的事很簡單，只須他依着汪主席的勸告，趕快和日方宣

布停戰，那末和平和撤兵就立刻可以先後實現了。

關於條約中允許日本在內蒙古和華北若干地帶以內駐軍的一點，攻擊的人很多；然而在何種條件下纔留駐日軍，他們却完全不加注意。我們要知道，這件事在本質上是和庚子條約允許若干國家駐軍華北是截然不同的。因為庚子條約所規定的駐軍，不僅顯然破壞中國主權，而且這種軍隊的留駐，是純粹爲着對付中國而設的；何況駐軍的期限，也沒有規定。可是現在的情形就兩樣了！這是中國的一個同盟國，爲着對付兩國的公敵起見，纔把他的軍隊駐在那裏；並且還遵照着一個特別訂定的條約的規定，只以一個需要的時期爲限。其實留駐這一批軍隊的費用既然也是由日方自行負擔的，那末他當然祇有願意儘速的把這些軍隊撤回去，而不會故意想出什麼理由來把時期延長的。同時，我們還要特別鄭重的指出來，一個同盟國爲着共同防禦的作用，而在另一同盟國的國境內留駐軍隊，乃是國際間很平常的一種慣例。在這裏我們可以再舉出兩個實例，過去的二十五年以內，英國的艦隊曾留駐在法國的北部，而且法國有不少海軍根據地，也常川給英國艦隊所使用。去年秋天，波蘭就爲拒絕蘇聯遣

派軍隊去協助他防守，甚至堅決不許蘇軍假道，結果造成了他自己的滅亡。

不錯，這次的條約，對滿洲國是已經承認了，然而這一點，也是重慶所早就準備着要做的。甚至蔣介石本人，也不否認那邊已存在的現狀。好久以前，世界列強，包括大英帝國在內，已經也在事實上對他承認了，中國要想在收回滿洲國以後，再和日本講和，那簡直是等於在守候太陽從西面出來一樣。汪主席說得好，我們本來是兄弟，以後我們還是永遠要做兄弟。像這樣承認一個由本國分出的新國的獨立，在歷史上也不是一件創舉，荷蘭曾經承認比利時的獨立，英國也曾承認美國的獨立。如果美國的批評家一定要指中日條約的簽訂，是中國忍受了日本的侵略，不是雙方誠意調整國交，那末讓我們另外再舉出幾件事來，給他們看看：例如美國自己在喀喇比納海和中美洲所施行的作爲，以及英國在印度和中國的措施等等，或者像列強在經過了無數次的愚拙的阻撓和反對以後，終於在最近也承認義大利的征服阿比西尼亞，以及英國的承認蘇聯兼併波羅的海三小國等等，這是完全依着各人的看法的不同而異其論據的。再者，像最近美國的接管英屬西印度，作爲海空軍的根據地，這在烏拉圭

的參議會中，以及墨西哥的許多國家主義派的人物的心目中，都把他看得像美帝國主義的勝利一樣；但在英國方面，却認爲只是一種共同防禦的措施。而我們對於這次中日條約中所規定的有關陸海軍各款，其看法也正是這樣。

這一個條約中，對於我們最主要的一點，就是從此以後，我們得到了一個友人，而不是從前的敵人了。特別是在我們復興中國，建設中國，和發展中國的各種工作中，我們可以從日本方面，得到需要的援助和合作。但是據我們所知道的，條約中關於這一個問題的幾條，現在已成了各國責難的目標，因爲他們担心這樣是會使他們享有特權的地位感受威脅的。責難而由於這種用心，那我們可以痛痛快快的說，這是我們絕對不屑介意的！我們只知道愛中國，決不奉承別人！所以要判斷這一個條約的利弊，應該完全以涉及中國利益爲前提，不應以外國的權利爲根據，我想這一點是全世界的賢明之士所不能否認的。只要這條約對中國有利，便是好的條約，否則便是不好的條約。而在我們心目中，和日本攜手合作，共同建設東亞新秩序的一件事，（同時也是我們的國父孫中山先生生前所手定的中國對外政策）對於

中國是完全有利的。例如一切技術上的援助，以前我們都是向歐美各國取得的，今後就可以轉而求諸日本了。歐美的技術專家，薪俸都照美金或金鎊結算，日本的專家就不需要那麼大的數目了，而他們的能力，却是毫無上下的。這一點在交通事業上，已經可以很明顯地看到了。例如飛機和火車的票價，用此刻的時價做標準，已比戰前便宜；如其再和用美金做標準的比較，那就便宜得更多了。我們再看華北的情形，因為中日協力合作的結果，已有不少的鐵路築成了，還有許多正在興築中；這些鐵路，從前也會一再計劃過，只是因為我們一味依賴歐美的幫助，以致所需要的建築費用總是很高，所以始終沒有動工。

所以說對外批評不介意，乃由於各國對中日合作所訂的條款，是完全依據着他們惟恐喪失自身利益的心理而加以批判的，我們當然可以不須介意；可是他們以為中日合作就是摧毀一切外人利益的別名，以致發生恐懼的錯誤，我們却不能不加以糾正。自今以後，外人一切合法的事業，仍然可以在中國得到充分活動的機會，使在平等的條件下，與他人競爭；當然，特別優待的條件是不行了。實際上，待到新中國由於日本的合作而逐漸發展，以致日趨繁

榮富庶的時候，外國的商業所能得到的機會，即使不比現在多，也不會比現在少。總之，我們接受日本的合作，并不排斥也無意排斥歐美。不過他們或許不能再享受最惠國的待遇了，因為應該認清，特權的給與，只可以投桃報李的方式出之；即一國憑特別努力及特殊關係所獲得的任何便利，是不能援例給予第三國的。

又有許多人說，日本的允許交還租界和取消治外法權，僅僅只是一句空話，因為什麼時候交還，什麼時候取消，全沒有確定的日子。其實字面上雖沒有規定，但條約內其他各款所實施的後果是必然會促使他實行的。此刻因為日軍的留駐的緣故，許多通商口岸以外的地方，以及未經條約規定的所在，日本人民居住和經商的很多，但這是僅僅爲了那裏有日軍留駐，只要日軍依照條約的規定撤退以後，那末本條約的第七款，就會很自然的施行了。——即使撤退以前還不能實行的話。現在我們希望別的國家都不要再遲疑，趕快和日本採取同樣步驟，自動的贊成把租界立刻交還，把他們所享有的治外法權，以及一切未經條約規定的利益立刻取消；因為這些利益，將見不久便要變成一項累贅的負擔，而不是一種便宜了。



由於此一條約的訂立，中國得到了一切解決目前各項問題的條款，其內容和民國二十七年四月間國民黨在武昌召集的全國臨時代表大會所製定的方案悉相符合，而且還不止這樣，他還同時給中國展開了一條未來的大路，使中國可以在擺脫各種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以後，成爲一個獨立繁榮的國家，同時根據友善和平等的原則，和我們的強鄰日本合作，在東亞歷史上，做他一部分他所應做的事。現在汪主席雖然急着想加速全面和平的實現，但蔣介石還是拒絕合作，其實戰事到目前已經是很無謂而且是不必要的了，他這樣做，徒然使戰爭的痛苦延長，並且阻礙中國民衆得以迅速走上一條未來的大道去。

## 論日本動機之真偽

四八

中國大多數之人民（自私自利之中外政客，戎首，及受薪之宣傳人員除外。均切盼和平，但對於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近衛聲明及其他官員所發表之日方意向，懷疑者仍不乏人。近衛聲明顯然予中國以光榮之和平，其寬大實爲近世絕無僅有之事。（一八六六年結束普奧戰爭而成立普奧同盟之和平條約，可謂僅有之例外。）惟蔣介石將軍不予重視，置諸不理，雖在一年前彼曾接受比此尤爲不利於中國之和平條件，雖在陶德曼調停以後，及近衛聲明發表以前，彼曾祕密與日本進行和平談判，在香港由高宗武代表，在上海由褚民誼，何世楨代表。

「苟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近衛聲明果出諸真誠者，則日本因此次戰事在生命，財產，名譽方面所蒙受之極大犧牲，將何從取償乎？此當係遮掩日本陰謀之烟幕，否則軍事上猶稍獲利之日本，豈願提出和議而放棄一切土地與賠款之要求，而僅及於（一）採取善鄰友

好(二)共同反共，及(三)經濟合作三事耶？吾人之所以不能置信於日本之誠意者，以其所提條件之寬大，實未足深信也。」凡切盼和平之人士，幾均抱此種見解，彼等爲重慶方面之高壓政策所矇蔽，致昧於事實。殊不知蔣介石將軍對於日方善鄰友好，共同防共及經濟合作之要求，在原則上，於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已接受，嗣則加以否認耳。（見汪精衛著「中日關係：我之概念與目的。」）如有不明條件真相或對方之實在意向者，儘可效法文明人之所爲，直接發問，何必誣譏他人！至就動機而論，則一自認錯誤，且已從痛苦之經驗中獲得教訓之國家，何故猶不知尊重其曩昔所輕視之國家？何故猶不知友善與合作勝於自私自利而致兩敗俱喪亡，且足於抵銷其過去所受之損失哉？證諸史乘，不乏可稽之先例，前有普奧之例，後有英美之例。若不論是非曲直，則猶有蘇德之例，該兩國在彼此宣戰之前夕，竟有同盟條約之訂立；最近復有法德之合作，因而結束兩國間百餘年來之敵愾。——即英國爲謀均勢之利而竭力促成者。此在原屬友善，僅因不幸事件而轉爲敵人之中日兩國，又何嘗不可如此？一國已提出其友善之意見，另一國豈不應有所表示？最低限度亦應有所詢問，如屬

必要，更不妨提出對案。

一九三九年十月十一日「日日新聞」系各報曾載有近衛公文，即所以詳述日本如何默認汪精衛與近衛所成立之方案者。近衛公述汪精衛氏赴日本談判和平時與其晤談情形，彼稱與汪先生晤談時，彼曾提及一九〇五年九月東京之騷動事件，蓋其時日本全國對於結束日俄戰事之朴資茅斯和平條約，均表示不滿，而汪先生適爲法科大學之學生，曾目睹此事。近衛又稱，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發之聲明，彼深以遭受嚴厲之反響爲慮，蓋多數日人均盼於此次事變中，自中國方面獲得領土與賠款也。然彼續稱，當時竟無人表示反對，殊出意料。就日本而論，彼以爲此可預示將來之暢行無阻。

迨汪精衛氏對於此點予以注意後，近衛公又稱此中國政治家「顯然大受感動」。汪精衛氏復與平沼首相晤談，據近衛公云，平沼首相曾言，凡爾賽條約乃「戰勝國家私見之充分表現」，對於今日之歐戰，應負其責，即於前次歐戰勝利國家所組成的國聯之崩潰，亦不可辭其咎。爲解決中日事件，彼曾向汪先生提出保證，日本決「摒棄戰勝國家之私見，」與中國

共享福利，以謀東亞永久之和平。

近衛聲稱，與汪先生數度晤談結果，在原則上，彼此均表滿意。並稱汪先生爲國民黨最高領袖（高於蔣介石將軍）。彼又稱，此中國政治家實有繼承國民黨元老孫逸仙博士之資格。

近衛之結論則謂深信「全中國人民，在汪先生指導之下，不久即將實現一種新生命」云。

發表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聲明（此係代表日本國策之宣言，業經天皇批准，當已成爲日本之決策）之近衛公，其本人已將日本人民心理上對於中國態度之改變，加以申述矣。至少在平等與互尊之條件下，已將日本誠意與中國合作之事實指出矣。日本方面已由近衛公表示意見，而中國方面，則正由汪先生代表答復中。

## 淪陷區之民政

五二

在最近四年中，中國有數十萬方哩之土地，爲日軍所佔據，若干處人民已逃避一空，若干城市之居戶亦已奉命全部撤退。但就一般情形而論，則人民及土地均已落入日軍之手矣。所有行政長官，不論奉有命令與否，幾已逃避一空，置責任於不顧，致使人民如羊失其牧，漂泊無依，一任佔領軍隊處置。

至於佔領當局與淪陷區人民之關係，在國際公法之原則上，究竟若何？此固極易明瞭之事。在某一時期，多數作者認爲佔領當局得充分行使其統治權，淪陷區居民應違抗本國而効忠於佔領者。然近代作家則以爲合法統治權應予保留，本國得令淪陷區人民繼續抗戰，如有違背命令者，在奪回權力時得處罰之。實際上，侵入者所獲得之權力，須視握有最後之立法與行政權而定，而在其佔領時則僅能阻止法律之運用，使人民不能効忠於合法之統治者，以保障其自身之安全。

淪陷區之居民，侵入者可迫令担任工作，惟不能使之切實爲其作戰，或宣誓歸順耳。彼等設不實際參加軍事行動，亦可使任司機或伕役，甚或運送軍糧或輜重。更可強迫彼等修築道路，橋梁，甚至建築防禦工事。尤堪玩味者，則爲中立國家之僑民，亦得同樣對待之。

按諸實際觀察所得，凡合法之元首，仍不失其統治權，可命其人民不服從戰勝者。例如一八七〇年十二月間，法國政府會下令阿爾塞斯及羅萊恩之居民不得聽命于德人。然多數作者則以爲如此辦理，業已超出權限以外。實則充分擁護此項權利，適足以驅戰敗國人民冒極大之危險，而忽於自身之安全與幸福；除非確有急切之理由，否則卽難自解釋。

茲再分別詳論之：淪陷區行政長官之地位果何如耶？惜彼等之行動究應若何，尙無一定之法律或原則可接。若遇全部撤退情事，彼等恆處於人民及侵入者之居間人地位，一若一九一四年勃羅賽市長梅克思之所爲然，實則此亦理所當然也。設彼等擅離職守，顯係委棄責任。至奉有政府命令者，當屬例外。然政府此舉，殊屬危險，吾人不敢贊同，據對此問題素有研究之權威人士稱，結果受苦至甚者，非侵入者，乃係被侵略之人民也。

如行政長官果仍留當地，則侵入者不應強迫其繼續行使職務，除非其職務係屬軍事上必要者。彼等如欲辭職，亦可聽其自願，惟如無極重要之理由，則應認為規避責任。侵入者毋須堅留彼等，但無論彼等自行辭職或由侵入者強迫解職，均應由侵入者指派他人補充之。按諸常例，侵入者務須維持原來之行政狀況。是故一八〇六年耶納之役，拿破崙仍保留大部份普魯士之行政。威靈吞於侵入法國之時，亦指令法國官吏維持其職位。試舉一較近之先例，即英國於一九一五年佔領德國之撒摩後，亦照常維持多數德國之官吏。

故依通常習慣而言，淪陷區內之行政長官應繼續行使其職務，如有不願者，則應由人民中指派他人替代之。上述兩種辦法，無論擇用前者或後者，侵入者均有權令彼等宣誓不作任何偏於私見之舉動。同時，凡願為侵入者服務之官吏，亦不可任意侮辱之，蓋彼等實係為其同胞執行職務也。縱使彼等在表面上或暗中違反本國政府之命令，中立之觀察家亦絕不應指責之，蓋彼等實欲拯救其因政府之放棄而致陷於佔領軍隊掌握中之同胞也。

茲請更就中國淪陷區問題討論之。蔣介石將軍所取之政策，實為國際公法及國際習慣之



評論家所最不能贊同者。藉口「焦土政策」，鼓勵其行政長官實行整個破壞及縱火，彼已使撤退時所遺下之無數人民備嘗痛苦矣。

然亦有例外在，撤退政策之兩種顯著之例外，爲海關郵局職員仍在淪陷區中勇敢執行其職務，俾此兩種重要工作得以維持而不致中輟。彼等仍由各該部份領取其薪給，繼續其爲大衆服務之手工。在滿洲國，中國政府且與佔領軍隊訂立關於郵政之條約，以免長期阻礙此種重要之交通工具。

彼等之留於職守，實已爲社會作極有價值之貢獻。吾人當不難想像，設彼等亦遵照一己之意志或政府之命令而撤退，則其引起之混亂及不便又將如何？所幸者政府並未發此命令，是則政府猶知稍爲大衆着想也。同時必無人稱此等官吏爲叛國者，亦無人以暗殺彼等爲愛國行爲；但其他公僕，實亦與彼等無異也。

綜上以觀，則吾人對於反對蔣政權而協助日人在淪陷區內設立地方行政機構者，將如何評論之？蔣介石將軍斥彼等爲傀儡，但以前之官吏苟不放棄職守，亦不免同爲傀儡矣，蓋淪

陷區內之權力，均操於日人之手也。吾人須注意者，即彼等之成爲傀儡，實係蔣氏放棄民衆政策（即任令淪陷區混亂之政策）之後果。舊時之官吏，苟能留於職守，則自無此種問題之發生。德國佔領比利時後，舊時之行政機構仍照常行使職權，僅暫時由另一國家控制耳。吾人所應指責者，實爲蔣介石將軍之放棄民衆政策。職是之故，和平運動乃應運而起，國民政府亦因以改組，並進而還都南京，俾秩序得以恢復，而深受痛苦之國人，亦可重享和平之福。

自正統國民黨之國府還都以後，淪陷區內之一切特殊行政機關均已絕跡。國府既已收回此領土內之完整主權，自無復有所謂「傀儡」之問題矣。

是故目前之主要問題爲和平與統一。徒知斥人賣國或妄加其他罪名，實無補於事。過去之錯誤，過去之成見，應盡行捐除，庶幾羣策羣力，拯人民于水火，使得重享昔日之繁榮。

## 致迷途國人之一封公開信

吾儕自推行和平運動後，曾收到不少匿名函件，紛致責難，並爲海外僑胞報章攻擊之目標，痛責吾儕此舉爲賣國行爲，或較此尤爲難堪之罪名。此種匿名函件及報章評論之攻擊，實表示一種無知，誤解及偏見之心理。茲爲此類文字之作者本身計（亦卽爲中國計，蓋吾人深信彼等若能獲得正確之指導，仍可爲中國之有用人才。）特作一公開之答復。彼等實爲單方面之宣傳所誤，而非自甘墮落者。坦率言之，吾儕前亦曾竭力從事於此種單方面之宣傳，蓋誤信非此不足以促使中國進步也。

在戰爭已至無可避免之時，每一國民，自應竭其所有，以爭民族之生存。但至作戰目的已達，足以保障民族生存，獨立與主權完整之光榮和平在望之時，每一國民，亦應不辭艱難，不避暗殺者之子彈，力促和平之實現。是以吾儕正冒生命之危險，以支持吾儕認爲足以挽救中國之唯一政策。一般從未爲國家出力之徒，將斥吾人爲叛逆，實意料中事。所謂愛國

之行動，祇係參加慈善演劇，私運鈔幣，盜賣鎊鑛及其他違禁物品，用英美商標出售日貨，并在安全地帶促人犧牲生命以衛祖國。然則此等遠離火線之人，何所據而能稱吾儕爲叛逆耶？彼等會否爲祖國犧牲？彼等已否表示願冒何種危險？彼等或已捐輸款項，但會否審查此種款項之用途？會否以當前之腐敗情形告知國人？彼等或已獲得「面子」，或蔣介石夫人之謝函，或采玉之勳章，其如國家所蒙受之弊害何！

此種反常之愛國心（若果能稱爲愛國心）於其攻擊和平運動之言詞中，可以見其真面目，即所謂「余寧見中國人盡皆死亡（本人當然除外），而不願見中國人被日本所統治。」實係虛偽之反抗言論，蓋彼等所選擇者，既非死亡，尤非統治，其敢發表此種言論者，以其本身乃遠在後方，決不至犧牲其生命也。

大抵最好戰者，均係遠離火線之人，此爲戰爭時所習見之現象。但居於安全舒適之海外僑民，避居香港或租界之人士，及遠在後方之官吏（若遇空襲，即可安然避入防空壕中，）實不足以言此，蓋彼等未嘗身受戰爭之影響也。事實上，戰事對於多數人士適爲一極好牟利及

升官之機會。若事態更趨惡化，則可如蔣介石將軍語汪先生之言曰「上外國去。」

吾儕若祇爲自身着想，決不至犧牲一己之舒適安全，以支持和平運動，致冒誤會，誣蔑及暗殺者之鎗彈等種種危險。吾儕所關心者，實爲廣大之民衆，與我國評論家所稱甯見其死之人民，以及因戰事而蒙受禍害損失之國人。身受危害者，決非民衆之領袖。例如廣州撤退之時，方於數星期前獲得安全保障之居民，竟令其自行設法撤離，及搶救極少數之物件，而軍事及行政長官，則聯合取得一切可用之運輸工具，將彼等之家眷及物件，撤退至安全地帶。再如重慶之居民，當日本飛機猛烈轟炸不容忽視之際，其待遇又何如？市內所有之防空壕是否爲平民而設？否！彼等但被裝入運輸工具，載往城外，聽其自行設法而已。

是則吾儕之傾向和平，乃因吾儕爲現實主義者，乃因吾儕已認清戰爭對於人民之影響。截至此際，五千萬人民已流離失所，一千萬人民已因飢餓及劫掠而死亡，實較死於戰場之人數多至無數倍。其賴田地而生存之農民，實已受盡苦楚，是以若有任何和平之途徑，而不損及榮譽，自尊及獨立者，自應遵循之。夫以此種禍害加諸國人者，固係日本，則亦惟有與日

本媾和，始得制止此種禍害。重慶所發最後勝利之諾言是否可靠，吾儕業已認清；其由重慶之虛僞宣傳，矇蔽人民而掩飾之失敗與痛苦，我人亦知之甚明。據周佛海氏稱，彼於重慶任宣傳部長時，其良心竟不能與其所希望遵循之途徑相合；凡高呼抗戰以謀最後勝利者，正係深覺此語之無效而企求和平之人，特無勇氣發表，乃諉諸所謂「賣國者」耳。

或言彼因深悉政府所遇之困難，故不以退却爲慮，實則僅因政府退却，彼自身猶不致淪陷耳。吾人應承認在戰事發動，無其他途徑可循之時，「退守策略」殊堪採用。‘Rechter Pour Miend Sauter’早已成爲軍事策略，但若繼續後退不已，勢將無地可資反攻。中國已繼續撤退至四年之久，殆瀕於此種情狀矣。尤有進者，卽言及種種困難時，每令人回憶廣州之情形。廣州之陷落，絲毫未經抵抗，日本軍隊整裝自大鵬灣直至該城，爲時僅九日；而途中所遇最兇猛之敵人，僅蚊蟲而已。是則果因何種不能克制之困難，而不作挽救華南之圖耶？復有人言，彼等固亦企求和平，但非根據日本所提條件而談判之和平，換言之，卽非汪先生所建議之和平。一若以爲吾儕所擁護之和平，乃完全根據日方所提條件而談判者。事實

上絕非如此。苟吾儕之和平目的，即爲依從日本之條件，則汪先生於一九三九年六月間自河內往上海時，早可在南京成立政府矣。與日方談判和平者非汪先生，乃中國及中國國民，而由汪先生代表耳。迨和平方案已定，救國計劃已獲保證後，汪先生及其同志始放棄其流浪政客之地位，而返至南京，重組國府。即與其政見不同者，現亦深知其不致成爲日本之傀儡，不若重慶之於美國及蘇聯也。

復有人對於日本之誠意，表示懷疑之態度，以爲日本果誠意議和者，必先撤退其在華之軍隊。此無異稱吾人須在尙未談判和平之前獲得和平。撤退非爲和平談判之前奏，而係和平談判之後果。試舉一例以明之，美國獨立戰爭時，英國軍隊雖遭失敗，然亦俟和議告成後，始從美國殖民地退出；是則安能妄想未經失敗之日軍，在和議未成立前，自中國撤退哉？

譏評我人者或由于故意，或因他故，對於吾儕之動機與目的，遽下斷語。茲可引一九三九年九月中河內法國檢察官審訊行刺汪氏及其隨從之兇手之語相告。彼問曰：「汝等何人，豈可妄斷國家領袖之政策？汝等稱汪氏之和平建議，危害中國之獨立與主權，但汝等是否完

全明瞭其政策？……汝等敢言確已明瞭汪氏和平建議之基本原則否？現今汝等指責汪氏，但五十年後，安知中國人民不敬仰其獨特之人格，稱之爲中國之救星，爲中國歷史上最偉大之人物，而蔣介石將軍，反降爲賣國誤國之人哉？」

今吾儕亦可以同樣之口吻言曰：「汝等何人，既不澈底明瞭汪先生和平建議之基本原則，豈可對吾儕妄加論斷哉？」



